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 須予披露交易及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4日，APE澳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APE澳門同意將租賃設備一出租予Siam Star，每台租賃設備一的每日租金為35美元，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協議一整個租期的總租金付款為3,193,750美元(相當於約24,911,250港元)。

於2018年12月11日，APE澳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APE澳門同意將租賃設備二出租予Glimex，每台租賃設備二的每日租金為35美元，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協議二整個租期的總租金付款為1,533,000美元(相當於約11,957,4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一，概無股東須就涉及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交易放棄投票。APE HAT，實益擁有725,100,000股股份(佔於融資租賃協議一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5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允許者，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一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在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通函。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 (1) 融資租賃協議一

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18年12月4日

訂約方：

出租人：	APE 澳門
承租人：	Siam Star
承租人擔保人：	尊博科技

主要事項：APE 澳門同意將租賃設備一出租予 Siam Star 及 Siam Star 同意租用租賃設備一，租賃按照並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租賃期限：自融資租賃協議一日期至自融資租賃協議一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Siam Star同意按照每台租賃設備一每日租金35美元支付每台租賃設備一的租金予APE澳門。

Siam Star須以月度分期付款形式向APE澳門支付租金，月度分期付款以每台租賃設備一的每日費用乘以月內日曆日的天數計算。Siam Star須按季度支付月度分期付款。

租賃設備一的所有權： 於租賃期限內APE澳門乃租賃設備一的擁有人。

倘融資租賃協議一並未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租賃設備一的法定所有權將於自融資租賃協議一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自動轉讓予Siam Star。

擔保： Siam Star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責任須由尊博科技擔保。倘Siam Star拖欠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任何款項，尊博科技將應APE澳門要求隨即支付該款項予Siam Star。

租賃設備一的價值(即融資租賃協議一整個租期的總租金收入)為3,193,750美元(相當於約24,911,250港元)。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包括每日租金的金額)乃經APE澳門與Siam Star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融資租賃協議二

融資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訂約方： 出租人： APE澳門

承租人： Glimex

主要事項： APE澳門同意將租賃設備二出租予Glimex及Glimex同意租用租賃設備二，租賃按照並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租賃期限：自融資租賃協議二日期至自融資租賃協議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租賃付款：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Glimex同意按照每台租賃設備二每日租金35美元支付每台租賃設備二的租金予APE澳門。

Glimex須以月度分期付款形式向APE澳門支付租金，月度分期付款以每台租賃設備二的每日費用乘以月內日曆日的天數計算。Glimex須按季度支付月度分期付款。

租賃設備二的所有權：於租賃期限內APE澳門乃租賃設備二的擁有人。

倘融資租賃協議二並未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租賃設備二的法定所有權將於自融資租賃協議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自動轉讓予Glimex。

租賃設備二的價值(即融資租賃協議二整個租期的總租金收入)為1,533,000美元(相當於約11,957,400港元)。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包括每日租金的金額)乃經APE澳門與Glimex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維修及備件銷售服務；(iii)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iv)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v)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E澳門開展業務。APE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以外地區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

## 承租人

### (1) 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承租人

Siam Sta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場角子機運營業務。

### (2) 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承租人

Glimex乃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及博彩行業的產品分銷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Siam Star及Glimex（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Siam Star與Glimex彼此並無關連或其他聯繫。

## 尊博科技

尊博科技乃一家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博彩設備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尊博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透過向澳門的客戶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更多商機。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有利於本公司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利潤，並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商業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董事認為，各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一，概無股東須就涉及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交易放棄投票。APE HAT，實益擁有725,100,000股股份（佔於融資租賃協議一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5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允許者，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一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在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APE HAT」	指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PE澳門」	指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博彩設備」	指	電子博彩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APE澳門、Siam Star及尊博科技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設備一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APE澳門及Glimex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設備二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的統稱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limex」	指	GLIMEX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的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尊博科技」	指	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租賃設備一」	指	供柬埔寨王國波別Galaxy Plaza Casino使用的若干電子博彩設備
「租賃設備二」	指	供菲律賓共和國Jpark Island Resort的Palace Casino使用的若干電子博彩設備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用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Siam Star」	指	Siam Star Leisure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內。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